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预计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61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一致行动人股东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三位一致行动人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5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9,7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9,700 股，上述权益变动后，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58,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4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309,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	30020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309,700		1.00%	
合计	4,309,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68,068	7.00%	25,858,368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8,068	7.00%	25,858,368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三位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5,524,8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三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